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892,6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324,3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8,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892,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51Z0081 号），并出具了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51Z0206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892,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重新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详见《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54,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郭延伟、张春山、王永臣、陈升儒需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82,937,853 股。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公司确	7,774,846	100%	0	0%	0	0%

	认报告 期内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力、郭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